

做大做强做优民营科技企业

朱步楼

近年来，我省民营科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的生力军，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困难和成长中的烦恼。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做大做强做优民营科技企业，使其真正成为江苏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



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态势

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自 1984 年江苏第一家民营科技企业——南京市高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诞生以来，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民营科技企业总数已达 120157 家，年营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8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及“2018 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我省分别有 86 家和 88 家企业入榜，其中大部分为民营科技企业，占全国的 17.2% 和 17.6%。一批独角兽企业正在成为我省创新型经济的领跑者。

研发体系逐步完善。目前，全省民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已达 89.4%，50% 的国家级研发机构、77% 的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 75% 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在民营科技企业。不少民营科技企业还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法尔胜、远景、恒瑞、好孩子等企业整合国际创新资源，在海外建设研发基地。

技术创新比较活跃。在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科技企业超过 84%，已成为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聚焦未来网络与 5G 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纳米材料、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民营科技企业集成各类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产业化。

双创人才加速集聚。由于我省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选派工

作，8 万多名专家教授常年活跃在创新创业一线，帮助民营科技企业培育和集聚了一批“高尖精”人才。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民营科技企业家在组织创新和应对市场竞争的实践中，得到了健康成长。

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数量、规模、效益虽然增长很快，但从总体上看，与广东、浙江等地相比仍有差距，在转型发展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从外部环境来看：一是社会认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地方和部门对民营经济地位认识不到位，社会上对民营科技企业也存在一些偏见。二是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规范。在一些地方，民营科技企业征地难、融资难、引进人才难等问题仍然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未能落实到位。三是社会服务体系有待健全。民营科技企业的人才培训、技术需求、信息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网络以及研发设计、试验验证、测试评价、技术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展不快，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四是融资渠道有待拓宽。大多数民营科技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本或民间资本、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一些民营科技企业流动资金短缺，拖欠贷款现象比较突出。

从内在因素来看：一是管理水平需要提高。一些民营科技企业产权结构单一、以家族为主“一股独大”，采取“家族化”的经营管理模式，组织制度不够健全，经营决策随意性较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风险挑战的能力不强。二是研发投入需要加大。一些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科技投入不多、技术力量薄弱，导致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缺乏应有的市场竞争力。三是龙头企业需要培育。我省虽然民营科技企业数量较多，但缺乏像深圳华为、中兴通讯等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与江苏雄厚的科教实力不相适应。一些科技人员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往往重技术、轻市场，满足现状，小富即安，缺乏做大做强的气魄。

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对策思考

优化民营科技发展环境。要从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民营科技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地见效。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落实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保护民营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提升民营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全面落实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进一步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对接创新资源，与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产业需求与技术研究的精准对接；完善相关政策，为民营科技企业在物联网、机器人、智慧城市、智能医疗等方面搭建应用示范场景；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参与进博会、科博会、文博会、广交会以及海外的展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注重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走出去”整合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拓展民营科技企业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科技企业孵化器投融资功能，扩大“苏科贷”规模，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民营科技企业；抓住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改革的机遇，在银行贷款、企业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面，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省技术产权

交易市场建设，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股份转让、融资服务等功能和水平；创新科技金融和服务，针对部分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抵押担保不足等问题，创新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模式，加强科技保险，为民营科技企业融资增信和分担创新风险。

促进民营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创造条件构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织管理体制，逐步实现企业产权的社会化和多元化、控制权的去家族化以及企业文化的契约化。探索利用股权期权等多种激励方式，实行更加灵活的薪酬制度，大力引进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人才，激发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的创造激情和创新潜能。适应民营科技企业需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等品牌人才工程，有计划地组织选送民营科技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学习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民营科技企业家。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引导民营企业扎扎实实练好内功，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方式创新、营销策略创新、企业组织方式和管理方式创新，抓住制造业优化升级、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等有利时机，推出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